**江西省南昌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陈华牙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南昌狱减字第197号

罪犯陈华牙，男，1976年1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宜春市人，小学文化，农工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南昌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(2018)赣09刑初4号刑事判决,认定陈华牙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赣刑终20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9月21日交付江西省南昌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(2020)赣刑更334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20年8月15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陈华牙能认罪悔罪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，确有悔改表现。2020年8月至2024年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7次：（2020/12；2021/07；2022/01、06、12；2023/05、11）。共违纪12次，累计扣87.0分，其中劳动扣分3次，累计扣21.0分；在监管改造、教育和文化改造方面违纪扣考核分9次，累计扣66.0分

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未履行。

该犯因考核期间有一次性扣20分、累计扣50分以上且未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在2023年10批次至2024年02批次死缓无期报减减刑案件办理中被从严暂缓。

检察机关根据罪犯现实表现，建议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